

# 106 年度第 6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副總工程司文誠

記錄：趙崇玆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建請就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有關工廠類建築物適用技術規則 167 條決議內容納入本市建管作業手冊內。（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提案）

說明：

- 一、查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提案一就自動化倉儲空間之工廠、無人操作設備空間之場所及危險性工場及 I 類危險倉庫等類型場所，免設置無礙設施。
- 二、詳後附件。

決議：

-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無障礙設施設置標準，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前開規定乙節，本局辦理方式如下：
  - （一）經本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決議通過為通案性原則者，另應奉局長簽辦核准。
  - （二）經本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決議通過為個案性原則者，無須另案簽辦，惟申請建造執照時，應一併檢附該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據以核准。
- 二、有關旨案業經簽奉局長核准，以通案性原則辦理，另列入建管作業手冊內，內容如下：

下列建築物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施工編無障礙專章之規定，惟建築物地面層出入口，仍應設置無礙通路，且廠房附屬空間仍應檢討無障礙設施。

  - 1、自動化倉儲空間之工廠。
  - 2、無人操作設備空間之工廠。
  - 3、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廠：如冷凍庫、高溫高壓操作場所、電器室、變

電室、壓縮機房、冷卻機房、材料堆置倉庫及 I 類危險倉庫、土石碎解洗選場等。

提案二：有關基地內平均寬度未達二公尺之現有通路，其在同一宗基地內之調整變更，未變更通路兩端出入口位置及平均寬度(如圖例)，應以何種程序辦理?(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提案)

說明：

- 一、「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第 19 至 22 條條文如附件)，現有通路平均寬度未達二公尺者，非屬「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現有巷道。縱使套繪圖或建築線指示圖上載明為現有巷道，仍應非現有巷道。
- 二、非屬「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現有巷道之通路之調整或變更，應不適用「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
- 三、平均寬度未超過二公尺之現有通路在同一宗建築基地內調整位置，倘不縮減平均寬度，不變更出入口位置，即不影響公眾通行，亦不影響非土地所有權人之通行權益，因此其變更程序應儘量簡化，以便利民眾申請。

決議：

- 一、本案請提案建築師與業務單位研議本案之特殊情形後，再於下次會議上以通案方式進行討論。
- 二、爾後此類提案請檢附書圖以利研討。

提案三：有關臺中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內擬新增造型牆版之規定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築物設置造型牆版，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設置於十二層樓以下。
  2. 突出外牆牆心線超過二公尺部分應計建築面積與建築物高度。
  3. 設置於前、後側院部分不得超過牆心線一公尺。
  4. 不得設置於地面層或屋頂層。
- 二、請建築師公會提供相關案例照片及設置規範進行討論。

決議：

1. 刪除第一款之規定。
2. 請業務單位就第 2 款內容考慮陽台側牆及大型造型牆之規定，並予以修正內容。
3. 第 3 款部份應與都市計畫單位表共同研議內容。
4. 第 4 款內容請就實務圍牆及屋頂突出物之執行面進行修正內容。
5. 請業務單位於修正相關內容後，與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後，列入臺中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內新增條文內，於下次會議上再進行討論。

提案四：有關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提案配合 2018 花博主題辦理「宜居城市國際論壇暨建築設計展」乙案，惠請公會報告本案辦理進度及需本局協助配合事宜。

說明：有關臺中、荷蘭阿密爾 Almere City 城市與建築交流雙城論壇部分，建築師公會提出擬辦期程如後附件，惟尚待荷蘭方確認行程。(草案如後附件)

伍、散會：